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3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任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3,089,673.85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413,040.80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25,502,714.65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